

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同學安全及健康，養成同學規律的生活習慣，及自律自治的團體紀律，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、軍訓室為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單位，並協調各行政單位按業管事項支援宿舍各項庶務，俾使宿舍運作正常及滿足住宿生所需。
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及瞭解班上住宿同學之生活起居，並協助管理單位落實請假審查、家長聯繫及狀況處理。
- 第三條 五專護理科一、二年級同學須一律住校。
除前項人員外，新生預留適當床位以供申請，其他有住宿需求同學，應按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，核准順序原則如次：
一、績優宿舍自治幹部。
二、住宿期間表現優良且經簽核者。
三、依低年級至高年級順序核定（二專一、二年級比照五專四、五年級辦理）。
四、住宿期間表現欠佳經簽核者。
五、其他。
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，則按前項第三、四、五款所述及申請先後等順序排列後補名單；無法決定候補次序時，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；俟有空床，依序遞補。
下列人員得不同意住宿申請：
一、患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異常、身心障礙需他人照顧或其他特殊疾病者。
二、住宿期間因違規經簽處在案者。
三、其他經簽核者。
- 第四條 住宿申請時間及程序如次：
一、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分發時申請。
二、舊生於學期結束前申請。
申請程序依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。
- 第五條 凡申請住宿業經核定，復又自行申請退宿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如於開學前申請者，得退還全額住宿費，惟須接受愛校或愛宿 16 小時服務；開學第 1~9 週期間申請退宿者，得退半額；第 9 週後申請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（含家長同意書）辦理退宿，經核准後，方得遷出。
前項人員離舍前如未完成寢室清潔及物品繳交者，不予退費。
嚴重違規遭勒令限期退宿學生，不予退費。
- 第六條 退學、休學之學生，應於 2 天內遷出宿舍，如因故未能如期遷出者，須事前報准。
- 第七條 學期結束離宿，應於離校前完成寢室清潔及復原工作，並經舍監檢查合格後始

可離宿，未完成查驗逕行離宿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- 第八條 學期住宿時間及期初搬入、期末遷出時間，依學校行事曆、學期住宿申請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等辦理。
應屆畢業生遷出宿舍時間於當學期期中公告。
- 第九條 為考量學生安全，學期期間如遇 4 日以上連續假期，宿舍原則實施封舍，住宿生均須返家，宿舍封舍及開啟時間事前將簽核公告周知。
倘封舍期間仍有校外實習，校外實習之住宿生得不受前項限制，並可續住。
- 第十條 寒、暑假宿舍開放時間、對象、申請程序及管理措施等，學期結束前公告。
-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應服從輔導老師、教官及舍監之指導。
- 第十二條 為營造安全、健康、和諧的住宿環境，管理單位每學期應辦理住宿生會議、寢室長會議及宿舍管理幹部研習等，並得邀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。
- 第十三條 為強化住宿學生自治功能，特規劃學生自治幹部協助宿舍安全管理與服務，有關協助事項及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狀況及維護宿舍安全，每學期編組導師、教官、舍監及自治幹部實施宿舍不定期安全抽查，並針對違規者加強輔導。
宿舍安全檢查方式及內容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。
- 第十五條 為營造潔淨健康的住宿環境，宿舍寢室應保持整潔，物品應按規定放置，公共區域由住宿同學負責清掃，其寢室內務檢查作法另訂之。
-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宿舍門禁時間如次：
一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週一至週四 19：30 時前返回宿舍。
二、五專四、五年級(含二專)週一至週四 21：00 時前返回宿舍。
三、週五、六、日留宿人員應於 22：00 時前返回宿舍。
四、國定假日(含前 1 日)比照前款辦理。
五、每日晨間開門外出時間為 06：00 時。
- 第十七條 住宿生需於門禁時間外出者，應事先完成書面請假手續，原則於 22：00 時前返舍，請假單區分如下：
一、長期請假單：凡因補習、打工或整日無課者須於學期初填寫長期請假單，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(如補習、打工班表)，經導師、管理單位審核通過，即完成請假手續(除特殊事由外，補習、打工請假者原則以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為限)。
二、臨時請假單：凡住宿期間因故須於門禁時間外出或外宿，當事人應於請假當天 16：00 時前填具臨時請假單，經導師、管理單位審核通過，即完成請假手續。
- 第十八條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須於週二至週五 08：00 時前出寢，09：00 時後開放回寢。前項年級同學週二至週四 19:30 時至 21:20 時於各寢室實施晚自習。
宿舍於 23：00 時關燈就寢，惟可開檯燈至 24：00 時，翌日 06：00 時始得開燈。
期中、末考前一週及當週，可開檯燈至凌晨 01：00 時。
- 第十九條 宿舍網路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06:00 時至夜間 23:00 時止。
期中(末)考當週及前 1 週宿舍網路得延長至夜間 24:00 時止。

第二十條 餐廳側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6:30 時至 08:10 時、11:00 時至 13:30 時及 17:30 時至 19:30 時。

第廿一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維護及愛惜使用宿舍公物，因不當使用或其他人為因素致損壞者，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，嚴重者並按校規議處。

第廿二條 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者，其處分標準如次：

一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(一) 干擾他人自習者。
- (二) 擅自養寵物。
- (三) 就寢或自習時間違規收看電視、打電話、洗澡、洗衣服、彈奏樂器、播放音樂或高聲喧嘩者（禁止時間：晚自習時間及平日 23:00 時至翌日 06:00 時）。
- (四) 非住宿生私入宿舍。
- (五) 未依時間進出寢室或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。
- (六) 逾時返舍（另得管制至多 1 個月不准請假外出）。
- (七) 初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情形者。

二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- (一) 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 不假外出、外宿或逾假未歸（另得管制至多 2 個月不准請假外出）。
- (三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他人寢室。
- (四) 私自更換床位或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- (五) 學期結束未將個人寢室淨空及清掃乾淨者。
- (六) 私自換寢、跑寢。
- (七) 管制時間進出陽台（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）。
- (八) 穿著睡衣、拖鞋等離開宿舍範圍之外。
- (九) 推銷或販售物品。
- (十) 擅自使用（持有）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，或不當使用電器，如因使用電器危害公共安全則依法辦理。
- (十一) 儲放違禁物品、藥品。
- (十二) 舉辦不正當集會、舞會或活動。
- (十三) 累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初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，且無不良意圖者。
- (十五)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情形者。

三、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(一) 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 留宿外人或在宿舍接待親友、廠商。
- (三) 抽菸、喝酒、賭博、燃點火燭及使用炊具。
- (四) 偷取同學錢財或各種物品者。
- (五) 破壞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擅入異性寢室或私帶異性同學進入宿舍。
- (七) 擅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。
- (八) 具意圖之初次或累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者。
- (九)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情形者。

四、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或有影響宿舍安全者，得以勒

令限期退宿。

第廿三條 宿舍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作法，以維護公共利益及住宿安全。

第廿四條 為配合政府綠能環保與節約能源政策，室內氣溫達 28 度 C 以上，始得開啟冷氣。每學期由學校提供每間寢室冷氣儲值卡乙張，每張儲值 500 點，儲值卡點數用罄時，須至總務處自費儲值。儲值卡須於每學期結束時繳回，若有遺失、損毀須照價賠償工本費 200 元。

第廿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廿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